

#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

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